# 继 承 权 公 证 亲 属 关 系 证 明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继承人基本情 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死亡日期 | 死亡地点 | 死亡原因 | 生 前 住 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定继承范围第一顺序继承人 | 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住 址 | 是否健在 | 死亡时间、地点、原因 | 初婚/再婚 |
| 被继承人的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继承人的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继承人的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继承人的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|  |

上述证明的内容准确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 单位人事部门（或组织，劳资部门）盖章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有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（组织、劳资）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继承人范围内如有已死亡的情况，也应在备注中注明。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: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 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